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

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伟、李东日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天龙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张伟: 男,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部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工会主席兼行政部部长,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东日: 男,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化浆化学分厂、抄纸二分厂、抄纸六分厂设备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机械加工中心副主任、主任,机修分厂副厂长、厂长,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机修分厂厂长。

李天龙: 男,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电气分厂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工程部副主任工程师,自动化维修中心主任工程师,现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动化分厂厂长。

7、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参考国内同行业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 2024 年度监事的报酬为 15-50 万元之间。

监事李东日、职工代表李天龙回避表决。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